

306

256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概況
三十五年度



目錄

組織系統表	一
組織大綱	一
學則	五
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一
各系科共同必修科目表	一三
學曆	二一
職員一覽表	二七
教員一覽表	三四
學生一覽表	四三
職員資歷統計表	二六
教員資歷統計表	二五
各系科學生人數統計表	四二
學生籍貫統計表	五九
學生年齡統計表	五九
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六〇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組織大綱

(一) 總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適應本省當前教育特殊需要，造設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而設立，定名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二條 本學院除為本省特殊需要應有特殊之設施外，其餘悉遵照部頒師範學院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為謀國語國文之普及與教學上便利計，對於不通國語國文之入學新生，得設置先修班，修學期間暫定為一年。除教以本國語文外，並得兼授本國史地等有關本國文化之重要學科。其他如英語數學等基本學科亦可酌量教授，其課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除設置本科外，並為適應特殊環境需要起見，暫設四年制專修科及一年制專修科，必要時亦得設置二年制及三年制專修科。

第五條 本學院根據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三、十四兩條之規定，得設立本科第二部，職業師資科，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及各種訓練班，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學院本科各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其最後一年為中等學校之實習教師，期滿考試及格，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畢業證明書。

第七條 本學院四年制專修科招收本省前日本五年制中學畢業或同等程度之學生。為兼顧本省實際情形，及為求與部章相符，特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其最後一年為初級中學之實習教師，稱四年制專修科，實即等於部定之三年制專修科，期滿考試及格，發給畢業證明書。

第八條 本學院一年制專修科招收大學二年級及同等學校相當年級以上程度之學生，或本省前日本學制高等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予以一年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畢業證明書。

第九條 本科新生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三年期滿得有證明書者，亦得受入學考試。

第十條 本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持有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考試及格者。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規定之必修科目之不足學分。但本科四年以上及四年制專修科三年以上均不招收轉學生。

第十一條 本學院對於以往本省出外求學之失學學生及將來準備轉赴省外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升學學生之學習本國語言，負有輔導之責，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學院得設立附屬中學，附屬師範學校及附屬國民

學校，以資學生參觀實習，並供教育上之研究與實驗。

(二) 組織與課程

第十三條 本學院本科分設下列各系：

- 1 教育學系
- 2 公民訓育學系
- 3 國文學系
- 4 英語學系
- 5 史地學系
- 6 數學學系
- 7 理化學系
- 8 博物學系
- 9 體育學系
- 10 音樂學系
- 11 藝術學系

第十四條 本學院專修科分設下列各科：

- 甲 四年制專修科：
- 1 國文專修科
 - 2 英語專修科
 - 3 史地專修科
 - 4 公民訓育專修科
 - 5 數學專修科
 - 6 理化專修科
 - 7 博物專修科
 - 8 體育專修科
 - 9 音樂專修科
 - 10 圖畫勞作專修科
- 乙 一年制專修科，分組研究，暫不分行。

第十五條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其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處室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分別主持全院之教務、訓導、事務及會計等事宜。院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

1 教務處分設註冊組、出版組及圖書館，各組館各設主任

二

一人及組員館員若干人。

2 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宿舍管理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體育指導員、女生指導員、醫師、護士及組員若干人。

3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4 會計室得設會計佐理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

1 院務會議 以全體教授副教授及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五人產生代表一人）及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由院長主席，討論全院一切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2 教務會議 由教務主任及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圖書館主任組織之，由教務主任主席，討論一切有關教務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訓導會議 由院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由院長主席，討論一切有關訓導事項。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訓導主任主持之。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總務會議 由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由總務主任主席，討論一切有關總務事項。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經濟稽核委員會 由本院教職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

6 系、科務會議 由各該系科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組織之，助教得列席參加，討論各該系科課程教學及其他有關事宜，開會時以系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7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院長、訓導主任及由院長聘請之教授五人至九人組織之，討論訓導上一切重要章程計劃與方針，開會時由院長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8 本學院遇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或分科專修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凡四種。其科目之設置及學分之分配，除為適應本省特殊情形酌量增減外，悉依部頒師範學院課程之規定辦理。

(三) 訓 導

第十八條 本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對於師範學生，施行最嚴格之身心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後由訓導主任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二十條 導師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第廿一條 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其所屬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廿二條 訓導處主任會同導師及有關訓導之人員，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上之重要問題，由院長主席。

(四)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廿三條 本學院各系科班正式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其細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學生無故退學，或因故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公費。

第廿五條 本學院各系科班畢業生之服務年限與其修業年限同。

第廿六條 本學院每屆畢業生由本院開具名冊，連同學業操行各項成績，分別呈報教育部及本省教育處，並呈由教育處分發本省各市縣充任中等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廿七條 凡本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依照二十四條規定，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公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省最高教育行政當局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年限。

(五) 考試及成績

第廿八條 本學院學生考試分左列四種：

1 入學考試

3 學期考試

2 平時考試

4 畢業考試

第廿九條 本學院之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實技考試與體格檢查等數種。

第三十條 平時考試由各任課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預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平時成績。

第卅一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教務主任會同各系科主任主任及任課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算，作為學期成績。

第卅二條 畢業考試由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各系科主任主任及任課教員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舉行之。并預聘請本省教育行政當局及校外專門學者參加，其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學院本科第四學年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導師指導外，得組織論文研究班。

第卅四條 畢業論文預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作為畢業成績。

第卅五條 本學院本科及專修科學生預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推行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或在農場工廠實習等。其總服務期間至少應在八星期以上。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六) 附則

第卅六條 本規程係根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及其修正條款并參照教育部頒佈之師範學院規程訂定之。

第卅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卅八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公佈後施行之；并呈報本省教育處轉呈教育部備案。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學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第一次院務會議及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爲本學院處理新生、轉學生、旁聽生之學籍，及學生升級、留級、轉系、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事宜之根據。

第二條 本學院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系科一年級正式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凡經入學考試及格錄取者，爲正式生。其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未經本學院入學考試取得正式生資格，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學院特許入學者，爲旁聽生。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各種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聲請緩期補繳文憑，經核准者外，須呈繳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此外並須呈繳保證書，其保證人須具有正當職業，負學生在校期內之一切責任。

第三章 納費

第五條 凡本學院學生取得正式生資格者，均得享受公費待遇。所有學膳宿雜等費，一概免繳，惟須繳納保證金。旁聽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正式生繳納保證金及旁聽生納費辦法另

定之。

第四章 報到、繳費、選課、註冊

及改選

第六條 本學院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按照下列規定手續，辦理報到等事宜。

(一) **報到及繳費** 各級舊生憑學生證至註冊組親自報到，填寫報到表，並領取選課應用表格。二年級新生辦理報到入學及繳費手續，照新生入學通知單規定辦理。

(二) **選課** 按照每學期公佈所屬系科開列科目，填寫選課表，送請擔任教員個別簽字，再請選課指導員總簽字，連同上課證繳費收據，繳由所屬系科主任彙送註冊組；經蓋章後，發還學生，於上每一科目之第一課時，呈交擔任教員。

(三) **註冊** 前項所規定之註冊手續，統限於本學院公佈日期內辦理完結。因故不及如期到院者，應依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請假手續，請求展期註冊。

(四) **改選科目** 本學院學生對於非必修科目，興趣有變更時，得依照下列規定改選，以一次爲限：

- (1) 改選後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來總學分數。
- (2) 改選科目須請擔任教員及選課指導員簽字，並須將選

選科目之上課證繳還註冊組。

- (3) 改選證由註冊組發給，改選完畢後交由所屬系主任彙送註冊組。

- (4) 改選科目於每學期上課後第三星期內舉行。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七條 **缺課** 本學院學生因事故請假，經核准者，為請假缺課。照下列手續辦理：

- (一) 缺課在二日以內者，學生至訓導處，填寫請假單。三日以上者，須以書面陳明緣由，連同證明文件，呈請訓導主任批准，方能有效。
- (二) 已經核准之假期如必須延長者，須具函聲請，經核准後，方為有效。如假期未滿即行回校上課者，須向訓導處聲明銷假。
- (三) 一學期中每一科目請假缺課滿六小時者，扣該科目學期平均分數一分，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准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一學期中請假缺課滿三十小時者，扣學期總平均分數一分。
- (四) 完全請假缺課日數達一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不准參加學期考試。

第八條 **曠課** 本學院學生未經請假核准，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其處分如左：

- (一)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六

- (二) 一學期中完全曠課日數達授課日數四分之一者，即予退學。

第六章 轉系轉科及轉學

第九條 **轉系轉科** 本學院學生轉系轉科，須依照下列手續辦理：

- (一) 一年級學生，在校修畢一年級科目後，如認所入系科與本人志趣不合者，得申請轉系轉科。
- (二) 申請轉系轉科時期，在第二學期學期考試終結前三星期內，須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書，存候審核。考試結束，即行截止，不論具何理由，不得續行申請。
- (三) 凡申請轉系轉科之學生，其一年級公共必修科目國文英文三民主義體育必須完全及格，由註冊組初步審核認可，送請原屬系主任簽字許可其轉出後，再連同成績表，送請擬轉系科主任審核，如經簽字許可，即為有效。否則仍回原系科，不得再行申請。擬轉入系科如認為須加以考試者，即行通知該申請學生，隨時舉行。
- (四) 凡學生轉系轉科以一次為限。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他科，或回復原系原科。

第十條 **轉學及續學** 本學院處理轉學及續學辦法如左：

- (一) 本學院學生，因故請求轉學他校者，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申請，經教務主任核准，並繳還在學期間所領受之公費，所借之公物及欠費後，始發給轉學

成績證明書。

(二) 本學院得收其他師範學院或大學各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性質及程度相同，持有原校肄業證明書，於本院招收轉學生時，報名投考。但本科第四學年及四年制專修科第三學年以上不招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非招生時不收。

(三) 本學院四年制專修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志願繼續升入本科肄業者，得插入性質相同之學系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肄業，其應修未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必須補足，但第五學年之實習可以免除。

第七章 保留學籍、休學、復學及退學

第十一條 保留學籍

本學院正式新生錄取後，因事故不能報到入學者，得將最近相片二張，及正式文憑，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保留學籍一年。逾期不到者即予註銷。

第十二條 休學

(一) 本學院學生因故請求休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證人之書面證明，具函申請，經教務主任核准後，得至註冊組領取離院存查單，至訓導處總務處圖書室及所屬系科等處，將所借公物還清，並經各關係部分蓋章後，將單繳存註冊組，方為有效。

(二) 本學院學生休學以一年為期。如因事故不能於期滿後回

院者。得申請連續休學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年。

(三) 本學院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1 開學後未經依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展期註冊，逾四星期尚未到校註冊上課者。
- 2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其完全請假缺課日數達一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
- 3 因請假缺課不准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 4 學期考試請假未攷，又不來校補攷，其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 5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難於痊愈，經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 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休學離院存查通知單後，至訓導處總務處圖書室及所屬系科等處，將所借公物歸還，並經各關係部分蓋章證明，將單繳存註冊組，即行離院，如逾二星期，未將公物還清，繳回離院存查單者，即予除名。

(五) 本學院學生在休學期內不得中途復學。如因請求補讀必修科目須提前復學者，經註冊組核實後，簽呈教務主任批准，方能有效。惟該學期不算入畢業規定年限內。其無必修課目補讀，惟因個人環境關係，必須請求提前復學者，其前修之該年級學期科目學分必須全部取消。此提前復學

之學期，則可算入畢業年限內。但上項請求提前復學之手續，均須於學期開始時行之。

(六) 休學逾期之學生即註銷學籍，不得請求復學，或向他校借讀，但得請求發給肄業證明書。

第十三條 復學

(一) 本學院一年級新生請准保留學籍者，復學時依照次年度新生入學手續辦理。

(二) 本學院學生因病休學，其復學時，須有醫生簽名之健康證明書。

第十四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

(一) 本學院學生因事故請求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證人之書面證明，具函申請，經院長核准後，並須繳還在學期間所領受之公費，領取離院存查單，將所借公物冊數還清，取得各有關部份蓋章證明後，交還註冊組，方得離院。

(二) 本學院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由本學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證人。其他離院手續，與本條一項同。

1 每學期所習科目不滿六十分之成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2 每學期所習科目不滿四十分之成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3 未經核准請假補考，規避學期考試而無成績之學分，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4 一學期中完全曠課日數，達授課日數四分之一者。

5 受學年留級處分達二次者。

6 補習課目補習至第二次，仍不及格者。

7 違犯校規記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經本院決令退學者。

8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9 考試時有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三) 本學院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行開除學籍，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證人，追繳其所領受之公費。

1 其所繳畢業、修業等證件，有偽造、塗改、借用、冒替等情事者。如發覺時，已在本學院畢業之後者，並勒令繳銷本學院所發之畢業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品行不端不堪教誨，損害校譽或違犯法紀者。

(四) 前項請求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轉學或肄業證明書。惟開除學籍者，不發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本學院入學考試。

第八章 考試、成績、升級、留級及補考

第十五條 考試

本學院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四種考試：

(一) 平時考試——每上課數星期舉行一次，其日期，由任教員臨時定之。

(二) 期中考試——任何課目每學期至少須舉行平時考試一次

，其舉行時期，在學期中途，由註冊組定之。

(三) 學期改試——每學期終了時，由註冊組排定時間舉行之。

(四) 畢業改試——依照教育部畢業考試規定，聘請校內教員及校外專家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成績**——本學院學生成績，分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

兩項。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以丙等爲及格。其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學業成績之種類及等次如下：

(一) 學業成績種類：

1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之成績決定之。

2 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定之。其核算方法，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各佔一半爲原則。

3 畢業考試成績——以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考試成績，及加考科目之成績決定之。

4 畢業成績——以畢業考試成績畢業論文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計算決定之。

(二) 學業成績等次：

甲等——滿八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以上三等爲及格分數，照給學分。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己等——不滿四十分者。

以上三等爲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其處分如左：

(1) 列入丁等戊等之成績，參照本學則第十八條得補考者補考一次。及格者照給學分。

(2) 列入己等之成績不准補考不准續修。但須於下學年重讀。凡任意不考，查無成績者，均列入己等作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升級及留級**

(一) 每一學期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升級。

(二) 每一學期總平均分數，不足六十分者，或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概行留級。

(三) 留級以一個學年爲一級。一年級學生留級者，其全年科目，概行重讀。

第十八條 **補考**——本學院學生補考成績計算與留班試讀，均依照本條規定辦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補考一次：

1 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四十分以上，其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2 學期考試因事故依照請假手續核准補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1 不及格成績不滿四十分，或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2. 學期考試時，請假未經核准或未經請假擅行不致者，其成績作零分，加入學期總平均內計算。

(三) 補考在下一學期開始後舉行，由註冊組排定時間，屆時不到者，不論具何理由，不准再行補考。

(四)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i 補考成績及格者，作六十分計算。

2 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不准續修，但須重讀。

3 補考不到者概作補考不及格論，其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九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十九條 本學院修業年限，遵照部章，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如下：

(一) 本科五年（最後一年實習）

(二) 四年制專修科四年（最後一年實習）

(三) 一年制專修科一年。

第二十條 本學院學生修習學分，除特別規定者外，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其無需課外自修或實驗實習者，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本科學生，以修滿一百五十二學分為畢業學分最少限度。其未滿四學年，而所習學分已滿一百五十二學分者，得再選特種科目，不准提前畢業。每學期並不得選習少於十二學分。專修科修習學分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學生每學期選習學分數，以十九學分為原

則，但考核上學期成績得酌予增減。至少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本科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其所習科目之學分，依下列分配之。

(一) 共同必修科目：

1 普通基本科目計五〇至五十四學分：

三民主義——四學分，第一學年修畢。

倫理學——三學分，第一學年修畢。

基本國文——一〇學分，第一二學年修畢。

基本英文——六學分，第一學年修畢。

中國通史——六學分，第一學年修畢。

世界通史——六學分，第二學年修畢。

社會科學——六學分，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修畢。

數學或自然科學——六至十學分，第一、二學年修畢。

哲學概論或理則學——三學分，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修畢。

學。

體育——全年二小時，第

四學年修畢。

音樂——全年一小時，第一學年修畢。

增授國文國語——全年五小時，第一學年修畢。

以上體育音樂及增授國文國語等三科目，均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不得畢業。

2 教育基本科目計十八至二〇學分：

教育概論——四學分，第一學年修畢。

教育心理學——六學分，第二學年修畢。

中等教育——四學分至六學分（教育學系修習六學分）

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修畢。

中學普通教學法——四學分，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修畢

(二) 分系必修科目：

分系必修科目包括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四至六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兩項，其修習細目及學分配置，詳載本院各系課程表。

第二十四條 凡屬補習科目（如補習國文補習英文補習數學等）及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者，均不計學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二十五條 本學院本科學生，於第四年起，應受所屬系主任及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撰繳畢業論文；經審查及格後，方得畢業。

第二十六條 本學院學生，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經所屬系科審查及格者，准予參加畢業考試。

第二十七條 本學院畢業考試，依部令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外，並須加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三門，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此三門科目由各系科酌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業考試成績及畢業論文成績均經及格，且已實習期滿者，得由本學院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

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九條 學籍未經核定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考試。

第三十條 本學院本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十一條 本學院畢業證書照規定手續，呈請教育部核准蓋印後發給。

第十一章 獎懲

第三十二條 **獎勵** 凡本學院學生，學行優良，有事實表現者，得依其程度，照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 服務勤奮者，記功一次。

(二) 能實踐青年十二守則四條以上者，給予獎章。

(三) 學業操行及體育之成績，均列甲等者給予獎狀。

(四) 學行優異者，給予特種獎狀。

凡學生獲得以上獎勵之一者，該學期操行成績各予提升一級。

第三十三條 **懲戒** 本學院學生如犯過失，得依情節輕重，

照下列規定，分別懲處之。

(一) 言行失檢者，由校內負責人員當面訓誨，以期悔改。

(二) 言行乖舛，違犯校紀，而其情節較輕者，酌予記過。記過一次者，除公佈外，並扣該學期總平均分數二分，記過

至三次者，照本學則第十四條(二)項辦理。

(三) 犯重大過失，事後尙知悔悟，經本學院認為尙可留校，以觀後效者，除記過外，予以留校察看處分。留校察看期

間，再犯任何過失者，照本學則第十四條(二)項辦理。

時修改之。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本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學院院務會議隨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籌備會議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會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會定名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經濟稽核委員會。
- 三、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中票選之，並由當選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院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兼總務處會計庶務職務者不得為委員。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1 審核本學院經濟收支實際情形。
 - 2 審查本學院報銷。
 - 3 審查本學院收支賬目。
 - 4 審查本學院各務會議交審事項。
 - 5 凡本學院購置修建各項開支其數目在臺幣二萬元以上者，事先須經本會許可方得動用。
 - 6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7 本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院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 8 本章程經本學院各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本科各系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4									<p>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課外，須閱讀四朝學案。</p> <p>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p> <p>注重文化之發展。</p> <p>包括西洋及亞洲各國史，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p> <p>包括大代數、解析幾何、初等微積分。</p>
倫理	3									
國文	10									
英文	6									
中國通史	6									
世界通史	6									
社會科學概論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法學										
普通數學	6									
微積分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										
自然科學	6-10									

總計	中學普通教學法	中等教育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理則學	哲學概論	學科	
								普通心理學	普通地質學
68—74	4	4—6	6	4	3				
19—21				2					
16—18				2					
16—17		2—3	3		3				
13—14		2—3	3						
2	2								
2	2								
<p>包括中國大教育家及其思想。 包括學習心理、學科心理及教導實施之心理的原則等。 包括訓育問題及升學就業指導，教育學系須修習六學分。</p>									

(附註) 一、體育及音樂均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體育一科目，一律須習四學年，每週二小時。音樂須習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二、本學院為適應本省特殊情形，第一學年國文國語，每週增授五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本學院因鑒於中學普通教學法之重要，特設一科目，計四學分，而教育概論及中等教育二科目，則比部定科目表，各減列二學分，故教育基本科目之總學分並無變動。

四、本學院本科各系學生之畢業總學分，遵照部頒修訂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定為一四二至一五二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定為六八至七四學分。

五、本科目係根據教育部頒佈修訂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擬定。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年制專修科各科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4		2								
倫理學	2				2						
國文	10		3		2						每兩週至少作文一次。
英文	6		3								每兩週至少作文一次。
普通數學	4-10		2-3		0-2						國、英、史、公、體、音各科修習四學分。 數、理、博、各、科、修、習、十、學、分。
中國通史	4		2		2						國、英、史、公各科必修。 數、理、博、體、音各科免修。
世界通史	0-3				0-3						國、英、史、公各科必修。 數、理、博、體、音各科免修。
中國地理	4		2								國、英、史、公各科必修。 數、理、博、體、音各科免修。
世界地理	0-3				0-3						國、英、史、公各科必修。 數、理、博、體、音各科免修。
社會科學概論	6										包括法制、政治、經濟、社會四種科目，各以二種科目講授一學期完畢為原則。
普通物理學	0-3				3						數、理、博、各、科、必、修。 國、英、史、公、體、音各科免修。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哲學概論 (選習一種)	心理學 (選習一種)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中等教育	總計
0-3	0-3	0-3	4	3	3	3	53-65
			2				16-17
			2				16-17
				3			10-15
0-3	0-3	0-3				3	11-16
<p>數、理、博各科必修。 國、英、史、公、體、音各科必修。</p> <p>數、理、博、體各科必修。 國、史、英、英、公、音各科必修。</p> <p>國、英、史、公、體、音各科必修。 數、理、博各科必修。</p>							

(附註)

- 一、體育及音樂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一科目四學年均須修習，每週二小時。音樂在第一學年修習，每週一小時。
- 二、本學院為適應本省特殊情形，第一學年國文國語每週增授五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不得畢業。
- 三、公訓科對於三民主義，倫理學及社會科學概論，國文科對於國文，英語科對於英文，史地科對於中國通史、世界通史、中國地理，及世界地理，數學科對於普通數學，理化科對於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博物科對於普通生物學，得與其分科專門科目相配合，在規定學分範圍內，酌量變更教材內容，或合併講授之。
- 四、本學院四年制專修科學生畢業總學分定為一一五至一二五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定為五三至六五學分。
- 五、本科目表係參照部頒三年制及二年制專修科之科目表，師範學院本科各系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大學先修班科目表擬訂之。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一年制專修科必修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三民主義	2	1	
國文	6	3	
中國通史	4	2	
中國地理	4	2	
教育概論	4	2	包括教育史
中等教育	4	2	
教育心理學	3	2	
中學普通教學法	3	3	
專修指導	10	5	依據學生實際情形，得分教育、公訓、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等組，分組專修，以充實其志願担任科目之內容，使之明瞭科學進步之最近趨勢並講授其教學方法。
選修科目	0-6	0-3	得依分組情形，就本學院各系科科目中，自由選習。
總計	40-46	20-23	

(附註) 一、體育及音樂為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全年每週二小時，音樂全年每週一小時。

二、本學院為適應本省特殊情形，另行增授國文國語每週五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不得畢業。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本科各系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時數	備
三民主義	3	3	<p>照部定標準，補足上學期不足一學分。 上學期未授，故本學期補授。 比部定標準增授五小時，不計學分。 照部定標準，比上學期減授一學分。 照部定名稱改正。 各就上列三科目中，任選一種。但本學期繼續上學期之科目，不得中途變更。 普通數學為理化系必修，地理通論為史地系必修，其他得各就自然科學中，任選一種。但本學期繼續上學期之科目，不得中途變更。 照本院新定標準，減授一學分。</p>
國文	3	8	
英文	3	3	
中國通史	3	3	
政治學	3	3	
經濟學	3	3	
社會學	3	3	
自然科學	3	3	
普通化學	3	3	
普通生物學	3	3	
地理通論	3	3	
教育概論	2	2	
體育	2	2	
音樂	2	2	
總計	23-26	31-34	

(附註) 外省籍學生選習日語三學分，計三小時。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四年制專修科各科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時數	備註
三民主義	3	3	照本院新定標準，補授上學期不足一學分。
國文	3	3	照本院新定標準，比上學期減授一學分。
英文	3	3	照本院新定標準，比上學期減授一學分。
普通數學	2-4	2-4	國、英、史、公各科二學分，數、理、博各科三學分；體、音二科補授四學分，一學期完畢。
中國通史	2	2	
中國地理	2	2	
普通生物學	0-2	0-2	體育科繼續上學期必修。
教育概論	2	2	
體育	2	2	
音樂	1	1	
總計	17-21	25-29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一年制專修科必修選修科目表

二〇

科目	學分	時每	備	註
三民主義	1			
國文	3			
中國通史	2			
中國地理	2			
教育概論	2		包括教育史	
中等教育	2			
中學普通教學法	3			
專修指導	6		照本院新定標準，補授上學期不足一學分。本學期繼續上學期之分組，中途不得變更。	
選修科目	0-3		得依分組情形，就本學院各系科科目中自由選習。	
體育	2			
音樂	1			
總計	21-24			
		數週		

(附註) 外省籍學生得免修國文、中國通史、地理三科目，但須選習日語三學分，計三小時。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二十五年學曆

週別	起訖		月日		星期	事	項	備註
	起	訖	月	日				
一	八、三	一	八	一	四	學年開始 第一學期開始		
二	八、一〇	一四	八	五	一	本科暨一年制專修科新生入學考試四年 制專修科續招新生入學考試	考試至八月七日止 北臺南二地同時舉行	
三	八、一七	二一	八	一四	三	留日返省學生編級考試 本科暨一年制專修科錄取新生揭曉		
四	八、二四	二八	八	一六	五	四年制專修科續招新生揭曉 留日返省學生錄取揭曉		
五	八、三一	三	八	二七	二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一天		
六	九、七	一	九	七	六	第一學期開學新生入學註冊開始 新生入學註冊終了		
七	九、一四	一八	九	一四	六	新生訓練開始 新生訓練終了		
八	九、二一	二五	九	一五	一	開始正式上課		
九	九、二八	二二	九	二八	六	本學院成立典禮懸旗誌慶集會紀念放假一天		
一〇	九、二五	二九	九	二九	日	留日返省學生第二次編級考試		
一一	十、一	六	十	一〇	四	留日返省學生第二次錄取揭曉 國慶紀念日懸旗誌慶集會紀念放假一天		

一二	十一、一三至 一九至				
一三	十一、二〇至 二六至	十、二五	五	臺灣光復紀念懸旗誌慶集會紀念放假一天	
一四	十一、二七至				
一五	十一、三三至				
一六	十一、一〇至 一六至	十一、一六至 二二	六二	國父誕辰紀念日集會紀念放假一天 舉行院務會議	
一七	十一、二三至	十一、一八	一	期中考試開始	由擔任教師自由擇期 舉行
一八	十一、三〇至				
一九	十一、七一至				
二〇	十一、一四至				
二一	十一、一五至				
二二	十一、二二至				
二三	十一、二九至	一、一	三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懸旗誌慶年假開始	
二四	十一、二九至	一、二	四	年假終了	

二四	一、一五至					
二五	一、一八至	一、一八三	六一	學期考試開始 學期考試終了		
二六	一、二五至	一、二五〇	六一	學期成績結算開始 學期成績結算終了		
二七	一、三一至	一、三一五	五	第一學期終了		
一	一、八二至	二、二	日	第二學期開始 寒假開始		
二	一、九五至					
三	一、二六至	二、二二一	六五	寒假終了 第二學期開學		
四	一、二三至	二、二四八	五三	舊生入學註冊開始 正式上課		
五	一、二八至	三、八	六	舉行院務會議		
六	一、三五至	三、一二三	三	國父逝世紀念日(植樹節)下半旗誌哀不放假		
七	一、二二至					
八	一、二九至	三、二九	六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下半旗誌哀放假一天		

九	四、三、 五〇至	四、 四、 五	春假開始
一〇	四、四、 一、二六至	四、 六 日	春假終了
一一	四、四、 一、九三至		
一二	四、四、 二、六〇至		
一三	五、四、 三、七至	四、 二八	一、 期中考試開始
一四	五、五、 一、〇四至		
一五	五、五、 一、七一至		
一六	五、五、 二、四八至		
一七	五、五、 三、二五至		
一八	六、六、 七一至		
一九	六、六、 一、四八至		
二〇	六、六、 二、一五至		

由担任教員自由擇期舉行

二二	六六	二八至	六六	二八	六一	學期考試開始
二二	七六	二九至	七六	三〇	六一	學期成績結算開始 暑假開始學期成績結算終了
二三	七七	一六至	七七	八七	二一	抗戰建國紀念日招生委員會成立 招生事宜準備開始
二四	七七	一九至				
二五	七七	二〇至				
二六	七七	二一至	七	三一	四	第二學期終了學年終了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教員資歷統計表

職別	資歷	國外大學		國內大學		高等師範		專科學校		中等學校		其他學校		合計
		畢業	肄業											
教授	一七			一〇		二		一						二九
副教授	七			〇		二		二						一二
講師	七			一五		二		二						二七
助教	二四			六一		五								八
總計		二四		六一		五		五						七六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卅五年度第一學期職員資歷統計

職別	畢業		專科學校	畢業		國民學校	畢業		其他學校	合計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院長	一									一
秘書	四									四
會計主任										一
會計主任										一
組員	二									二
組員	五									五
助員										一
館員										一
軍事教官										一
訓練指導員										三
女學生指導員										一
辦事員										三
醫務員										六
護士										一
服務員										二
總務員										三
合計	六	三		一	三		二	一	七	一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章次	性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住址	備考
院長	李季谷	武宗(原名)	男	紹興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歷史系畢業、英國劍橋大學研究得 Diploma	師大、北大等校講師、北平大學西北聯大中山大學等校教授兼系主任、魯蘇皖等校區學院教務長等職二十餘年	臺北市和平東路 龍錦東里 十三號	
秘書	鄭昌淦		男	福建	國立武漢大學歷史系畢業	華中日報總編輯、魯蘇皖三省第一戰區進修班分會主任、豫皖蘇邊區文委會主任、上海市立復興中學教務員	本院	兼講 任師
組員	張義宏		男	江蘇	魯蘇皖豫邊區學院文史系畢業	魯蘇皖豫邊區文委會幹事、邊區進修班分會主任、第一戰區進修班分會主任	本院	
教務處	林本	僑本	男	浙江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大學學士、日本東京文理科學士	教育部督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系主任	臺北市昭和町二 條通十二號	兼教 任授
註冊主任	王志義	烈仲	男	江蘇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系畢業、東京日本大學畢業	江蘇上海公立中學教員	本院	兼副 任授
註冊組	邱維城		男	江西	國立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		本院	兼助 任教

辦事員	組出版員	組出版員	主出版任組	雇員	辦事員	股統計股組	股統計股組	股統計股組	股統計股組
鄭得良	曾道貞	俞洪銜	宋海文	樊彥儒	陳雪	張建	殷兆五	魏鏞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福建 林森	廣東	浙江 烏義	浙江 上虞	江西 修水	廣東 博羅	山東 德縣	安徽 宿縣	河北	
福建省立舊制第二中學畢業	香港聖神英文學校畢業	浙江春暉中學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經濟系畢業	江西省立散原高中畢業	杭州行素女校畢業	鏡湖高中畢業、通信學院畢業	魯蘇皖豫邊區學院文史系畢業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福州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保安司令部少尉書記、龍 安浦田等縣府科員、稅務 區部一等書記	江西省立贛州中學英文教 員、中央通信社福州分社助理 編譯	曾任臺灣宣傳委員會幹事	三一出版社副社長、魯蘇 皖豫邊區司令部軍需處處 副處長、第十戰區臨泉指 揮所專員	臺灣省編譯館	廣東紫金縣立中學教員、 六二軍一五師政治部上尉 幹事、第二方面軍臺籍官 兵集訓總隊上尉政訓員	魯蘇皖豫邊區招訓分會幹 事、皖一戰區招訓分會幹 事	魯蘇皖豫邊區招訓分會幹 事、分會靈寶招訓分會幹 事、進修班初中教員	吉林師範大學助教、北京 大學助教	
臺北市昭和町四 條通四一六番地	本院	本院	本院	兼講 任師	臺北市川端町三 七五號	本院	本院	兼講 任師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副主任	圖書館員	辦事員	服務員	訓導主任	訓導副主任	學生生活指導主任	軍官事務	體育衛生主任
石本岩根	沈明璋	饒菊枝	呂秀英	徐俊	陳泮藻	陳蔡煉昌	蔡東建	王時中	焦嘉誥
鴻秋			熙					爲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日本東京	江蘇金山	臺灣花蓮	臺灣新竹	浙江富陽	江西	臺灣臺中	臺灣新竹	福建晉江	河北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法文學部獨逸文學科文學士	國立暨南大學史地系畢業	日本女子大學畢業	花蓮港學校畢業、花蓮市國語推行所畢業	浙江省立浙東第三臨時中學高中部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法國斯達拉斯堡大學碩士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七期第二總隊步科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
九州帝國法文學部助手、臺北高等學校教授、臺北帝大文學部講師、臺大教授	上海立達學園培成女校、大附中、華波敦實中學等校史地教員	日本女子大學英語教員	花蓮縣大里吉野宜昌等國民學校教員	江西石城青年報特約通信員、紹興縣中數學教員	教育部主任秘書參事、中正大學教授、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教育部大學先修班教授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日本國立山梨專科師範學校教授	遠征軍排連長、政治科長、臺灣義勇總隊總教官、屏南惠安縣教育科長、參議會秘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講師
	臺北市大安區古道里二四號	臺北市文化街三條通一五〇號	臺北市泉州街三段五號	本院	臺縣中豐原三一五號	臺北市福住町五三號	本院	本院	臺北市古亭町二四五號
兼任	兼任師				兼教授	兼教授	兼講師		兼副教授

宿管組舍主任	宿管組舍主任	宿管組舍主任	訓導員	訓導員	訓導員	訓導員	訓導員	訓導員	訓導員	女學生指導員
楊基榮	許振聲	張彩湘	屠炳春	毛振寰	潘守先	江士驤	陳婉翩	梁堅	伍韻湘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臺中	臺灣	臺灣	新臺	江蘇	江蘇	浙江	浙江	廣東	廣東	江蘇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研究科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武藏野音樂學校本科鋼琴部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史地系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國文系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英語系畢業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畢業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上海持志學院文科國文系畢業	武進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體育教員、天津市督學、天津市立第三中學校校長	日本和歌山師範學校助教和歌山高工教師	臺中師範學校教員	浙江省立台州中學台州農業學校教員二年	軍委會戰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副主任	廣東翁源中學專任教員、廣東清遠民衆教育館館長	國立中央大學訓導員四川萬縣縣立中學教務主任	上海慕爾堂附設小學教員、家庭補習教師			
臺北市川端町二十二號	臺北市太平町六段六〇號	古亭町三條通本院招待所								
兼講任師	兼講任師	兼講任師	兼助任教	兼助任教	兼助任教	兼助任教	兼助任教	兼助任教	兼任	兼任

護士	護士	醫士	主任醫師	醫務室	職員	會計員	會計員	會計員	主任會計
王世明	張淑雲	吳則黃	厲喬華	醫務室	陳益治	王秉鈞	湯天祺	黃寶浩	吳文愷
			聞聲				皓礫	蒼少	會計室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福建	北平	福建	浙江	臺灣	山東	浙江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州私立高級協和護士學校畢業	中正中學畢業、軍政部第一五後方醫院護士班畢業	福建省立醫學院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畢業、日本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研究	臺北龍山國民學校畢業、日本打字員養成所畢業	上海華東聯合中學畢業	杭州蕙蘭中學上海立信會計學校	福建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私立福建學院經濟系畢業	
福州協和醫院護士、第一後方醫院護士、基隆市政院辦事員	福建省立醫學院附屬醫院護士五年	青年軍二〇八師軍醫官	國立西北聯大醫學院副教授、福建省立醫學院教授	臺北信用組合出納係臺灣省人壽保險公司會計系	魯蘇皖豫邊區文教會書記、招訓分會青年訓導所幹事、第一戰區招訓分會幹事	上海美術染織廠會計上海真友卡紙公司會計軍政部第三紡織廠會計課員	福建安民救國團股主任、樂縣立民生工廠副經理、建省立福安師範學校文書組組長	福建省銀行拓洋處主任、福建省保安司令部會計、臺灣省保險會社監理專員等職	
基隆市真砂町二二七號	本院	本院	臺北龍門里錦東巷九號	臺北市龍山寺町二段一五二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臺北市古亭里高中四號	
			兼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兼任教授 主任兼科	專任教授 主任兼系	國文學 修科系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胡不歸	黃肅秋	陳蔡煉昌	陳泮藻	何容	張同光	國文學 修科系	邱維城	魏鏞	吳棠
楷傳				祥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安徽 績溪	河北 天津	臺灣 臺中	江西 贛縣	河北	浙江 浦		江西 臨川	河北	江蘇
中國公學文史系畢業	北平燕京大學國文學系畢業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學系畢業 法國斯達拉斯堡大學碩士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各省立中學教員、國立浙江大學講師	天津中西女中江蘇省立太倉師範高中國文教員兼訓練主任、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國台大講師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教育部主任秘書參事中正大學教授，教育部大學先修班教授	國立北京大學講師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浙江省立五中九中二中六中杭州師範等校教員，國立浙江大學文史講師，北洋工學院國文副教授		吉林師範大學助教 北京大學助教		國立中央大學講師
	臺北市古亭町二四〇號				臺北市登橋營橋巷卅六號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張易	英語專修科系	王汝聰	毛振震	樓靜立	何悅霓	郭立誠	高端肅	許世瑛
初昂								玉公
海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雲南	安徽	江蘇	浙江	浙江	河北	福建	浙江	山西
日本文理科學大學文學士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國文系畢業	上海私立藝術大學文學系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暨研究院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及四川大學教授英外交部遠東局專員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助教	浙江省立台州中學台州農業學校教員二年	上海開明書店編輯、金華作新中學教員、浙江省立嚴州中學教員、省立衢州中學國文教員	福建省立南靖師範縣樂縣中師等校教員	中國大學講師	北平市立商業學校福建省沙縣師範南平中學等校教員、福建省教育廳視導員	北平輔仁大學燕京大學北平臨時大學講師	北平中國大學講師、教育部先修班講師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講師
臺北市川端町四 五七番地二七號	臺北市龍口町一 所十號國語推行	臺北市川端町三 〇六號	臺北市螢橋壘橋 巷三十六號		錦町五十九號		臺北市錦町五十 九號	本市昭和町四條 通

專任教授 系主任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鄭資約	史地專修系 楊秉忠	李寶源	陳紹鵬	謝震亞	饒餘威	潘守先	周之中	葛允怡	周學普	
		英志	冬知		靈威					海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河北	臺灣	廣東	浙江 吳興	浙江 紹興	廣東	浙江 紹興	四川	浙江 嘉興	浙江 縉縣	
日本廣島文理科大學畢業	瓜哇泗水荷勒氏大學畢業	菲律賓賓賓大學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外國語文系畢業	福建協和大學文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碩士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英語系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文理學院英文系畢業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國立東北大學地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上海私立華德學校外文組翻譯員 駐臺美軍聯絡組翻譯員	興宜縣立一中中英文主任、廣東大學講師	天津工商學院講師	福建協和大學、福建學院南大等校教授	國立山東四川重慶等大學教授、外文系主任教育部專門委員	軍委會戰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副主任	北平貝滿郁文中學教員、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講師	戰時生產局科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秘書	國立浙江大學山東大學福建省立醫學院等校教授	
		臺北市中山區平和里一二五號	大安十二甲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臺北市政府後街救濟分署			臺北市南京西路三段四號	臺北市古亭町	

專授任	專授任	專授任	專授任	專授任	專授任	專授任	專授任	專授任	專授任
李季谷	張基瑞	鄒昌淦	沈明璋	任德庚	謝覺民	陳眞	朱道欽	屠炳春	朱際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浙江紹興	浙江龍游	福建福州	江蘇金山	江蘇鎮江	浙江浙江	廣東廣東	山東滕縣	江蘇江蘇	湖南石門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歷史系畢業、英國劍橋大學研究得Diploma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武漢大學歷史系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史地系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院史地系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軍委會幹訓團畢業	廈門大學畢業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史地系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師大、北大、北平、中山、復旦、魯蘇、皖院、豫院、長等職二十餘年	各中學教員、浙江大學講師、青年軍大學班講師	進修班暨青訓團教官、分會主任秘書、上海市立復興中學教員	上海立達學園培成女校暨大附中寧波教實中學等校史地教員	上海君毅明德東南屏建承等中學高中地理教員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五年	廣州市政府督導員、廣東省立勸勤大學理校長、志鏡中學代理校長	香港道風學院、浙江立一中等、中正等中學嘉屬聯中學校員	中央幹訓團、教育界首辦事處主任、魯蘇皖院豫院文委會視導宣委會委員	中央幹訓團、教育界首辦事處主任、魯蘇皖院豫院文委會視導宣委會委員
臺北市和平東路童安里童錦東里十三號			古道里二四〇號	大安區古道里四十七號					昭和町四條通

(原名) 武宗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兼系主任	專任教授
許振聲	簡清泉	張申	厲喬華	林曉	程祥榮	理化專修系	市原哲治	齊植棠	張儒林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臺灣高雄	臺灣高雄	廣東番禺	浙江杭州	浙江	浙江衢縣		日本福島	河北天津	河北房山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宛數專門學校畢業	國立北平中法大學理學院物理系畢業、法國里昂大學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醫學部研究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日本西京帝國大學理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數學科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理學士
日本和歌山師範學校助教	日本東京中學教諭、日本帝國女子理學專門學校講師	北平中法大學理學院物理系助教、國立雲南大學副教授	國立西北聯大醫學院教授、福建省立醫學院教授	國立北平大學教授	中央軍校科學主任、教育國立四川大學化學系教授		日本東北高等學堂教授、臺北高等學校教授	國立河南四川等大學教授、河北省立師範學院數學系主任	國立廣東大學文理學院教授兼系主任
延平路六段五一號	臺南市築地町一段四號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劉天宇	梁堅	宋海文	鄭應瑞	陳壽琦	唐子宗	公訓專修科	蔡東建	松本邦夫	陳納遜	博物專修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廣東	廣東	浙江	福建	安徽	安徽		臺灣	日本	廣東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經濟系畢業	北平燕京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士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臺北帝國大學博物系畢業	美國本薛凡爾亞大學研究 院碩士	東吳大學理學院理學士
萬縣縣立中學教務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訓導員四川	邊區總司令部軍需處副處長 第十戰區臨泉指揮所專員	三出版社副社長魯蘇豫 兼讀齊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天津女子師範學院講師 玉祥將軍社會研究室秘書	國立重慶大學教授貿易委員會專員	省立各中學教員安徽大學 浙大副教授	日本山梨師範專科學校教授	臺灣高等學校教授	金陵大學生物學系教授兼 系主任二十七年	
		昭和三十四條通四 一三號	臺北市千歲町三 丁目三號		本院宿舍一〇〇 號		福住町五三號	臺北市東門街南 二巷二三七號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專任教授 兼任科任	兼任 講師	專任 講師	專任 教授	專任 教授	專任 教授	兼任 教授	兼任 講師
李濱蓀	葉葆懿	蕭而化	音樂專修科	楊基榮	李覺	焦嘉誥	朱守訓	謝似顏	體育專修科 屠健峰
華丕					燕仁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貴陽	福建 漳州	江西 萍鄉	臺灣 臺中	浙江 寧海	河北	浙江 奉化	浙江 上虞	浙江 平湖	浙江 平湖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系畢業、隨馬選爾學習三年	立達學園文藝院繪畫系畢業、日本東京音樂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研究科畢業	上海市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	中央大學體育系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系畢業	上海民治新聞學院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留日兩班畢業	中央軍校七分校政治教官、第八戰區副長官部特黨部上校督導專員兼秘書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講師	陸軍軍樂學校教官、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副教授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教授、職務主任校長等職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體育教員	浙江省立臨時聯合高初中學師範學校鄞縣臨時聯合中學奉化寧海武等中學主任教員等職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講師		國立師範大學西北師範大學教授、北平大學體育主任		
本院宿舍四號			龍安坡龍章里三七三號之四	和平東路四二巷古韻里四二號	古亭町二四五號		臺北市古亭町五號	大安區龍波里龍安西二巷三一號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各系科學生人數統計表

小計	各科	數人	系科別		科別
			系	科	
一八六		三八	教育系	本	科
		二六	國文系	本	
		三一	英語系	本	
		二二	歷史系	本	
		一六	數學系	本	
		三五	理化系	本	
		一九	博物系	本	
二七六		三八	公共訓練科	四年制	專修科
		三一	國文專修科		
		三一	英語專修科		
		二八	歷史專修科		
		二六	數學專修科		
		三三	理化專修科		
		三一	博物專修科		
		三〇	體育專修科		
		二八	音樂專修科		
二二	二二		一年制	專修科	
四八四	計			總	

專任教授	助專教授	講師	助專教授
羅憲君	江士睽	張彩湘	陳婉翹
女	男	男	女
廣東	廣東	臺灣	廣東
國立北平大學音樂系畢業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武藏野音樂學校本科鋼琴部畢業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畢業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講師	廣東翁源中學專任教員	臺中師範學校教員	廣東清遠民教育館館長
本院宿舍四號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學生一覽表

民國卅五年度第一學期

本科教育系一年級

學號	林 林	馮 林	朱 馮	高 朱	張 高	陳 張	張 陳	鄒 張	趙 鄒	顏 趙	周 顏	程 周	沈 程	陳 沈	呂 陳	柯 呂	林 柯
姓	林 林	馮 林	朱 馮	高 朱	張 高	陳 張	張 陳	鄒 張	趙 鄒	顏 趙	周 顏	程 周	沈 程	陳 沈	呂 陳	柯 呂	林 柯
名	林 林	馮 林	朱 馮	高 朱	張 高	陳 張	張 陳	鄒 張	趙 鄒	顏 趙	周 顏	程 周	沈 程	陳 沈	呂 陳	柯 呂	林 柯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籍貫	臺灣臺南縣	臺灣臺中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彰化市	臺灣臺北市	臺灣屏東市	臺灣臺南縣										
學號	李 何	范 何	王 范	陳 王	張 陳	陳 張	郭 陳	郭 陳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姓	李 何	范 何	王 范	陳 王	張 陳	陳 張	郭 陳	郭 陳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名	李 何	范 何	王 范	陳 王	張 陳	陳 張	郭 陳	郭 陳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陳 郭
性別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籍貫	福建廈門縣	福建莆田縣	浙江紹興縣	浙江紹興縣	臺灣新竹縣	福建龍巖縣											

本科國文系一年級

學號	〇〇四六	〇〇四八	〇〇四九	〇〇六〇	〇〇六五	〇〇六七	〇〇六九	〇一〇六	〇一二一	〇一二八	〇一四三	〇一四五	〇一六五
姓名	劉新梧	姜萃香	林少薰	陳寶猜	張勝煌	林永財	連林雁	謝錦坤	許常安	蘇爾超	黃濟清	林祖泰	黃居安
性別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籍貫	臺灣臺北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新竹市	臺灣臺中縣	臺灣臺中縣	浙江平陽縣	臺灣臺中縣	臺灣高雄縣	臺灣高雄縣
學號	〇一六六	〇〇〇五	〇〇〇七	〇〇〇八	〇〇一七	〇〇二三	〇〇五三	〇〇五四	〇〇六二	〇〇六三	〇〇六八	〇〇九一	〇一五六
姓名	施炳璋	黃錦鏐	葉文	藍步	許允	阮廷瑜	郎立巍	魯教	莊鐵	黃旭東	呂再生	毛文昌	柯培榮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籍貫	臺灣臺南縣	福建莆田縣	浙江溫嶺縣	福建莆田縣	浙江黃巖縣	浙江溫嶺縣	河北臨榆縣	河北豐潤縣	福建惠安縣	福建晉江縣	福建南安縣	浙江江山縣	廣東梅縣

本科英語系一年級

學號	〇〇一三	〇〇三一	〇〇三二	〇〇三三	〇〇三四	〇〇三六	〇〇三七	〇〇四七	〇〇五六	〇〇六四	〇〇七九	〇〇八一	〇〇八三	〇〇八四	〇〇一二	〇〇一九	〇〇二七
姓名	楊嵩山	吳慶南	黃昆彬	陳清源	蘇本煌	黃正道	周關定	陳金生	李子英	李琛英	鐘國琛	梁德昌	鄒士元	周朝俊	邱奎壁	顏再策	吳煥球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籍貫	臺灣高雄縣	臺灣臺中市	臺灣臺南縣	臺灣臺南縣	臺灣臺南縣	臺灣臺南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臺中縣	臺灣臺中縣	臺灣高雄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臺北市	臺灣臺南市	臺灣澎湖縣	臺灣臺北縣	
學號	〇一四四	〇一五一	〇〇五一	〇一九一	〇一九二	〇一九三	〇一九四	〇一九五	〇一九六	〇一九七	〇一九八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〇一〇八	〇一四六	〇一五二	
姓名	黃瑞麟	蕭木蘭	李瑛梅	洪修身	陳伯欣	吳安全	蘇鴻炎	苑德木	楊俊德	陳義德	蔡式鑑	謝嘉猷	齊永培	黃培根	林慧英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籍貫	臺灣臺中縣	臺灣臺中縣	臺灣臺北市	臺灣臺北市	臺灣臺中縣	臺灣臺南市	臺灣高雄縣	臺灣臺南縣	臺灣新竹市	臺灣臺南縣	臺灣臺南縣	福建仙遊縣	北平市	廣東龍川縣	廣東順德縣		

本科史地系一年級

學號	○○○九 ○○○五 ○○○四 ○○○五	姓	涂麗	名	生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澎湖縣	學號	○○○九 ○○○九 ○○○六	姓	張知	名	學	性別	男	籍貫	福建同安縣
學號	○○○七 ○○○五 ○○○五	姓	許昇	名	龍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高雄縣	學號	○○○四 ○○○二 ○○○六	姓	黃光	名	道	性別	男	籍貫	福建莆田縣
學號	○○○八 ○○○七 ○○○七	姓	林振	名	權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新竹縣	學號	○○○一 ○○○四 ○○○二	姓	鄺民	名	文	性別	男	籍貫	福建永春縣
學號	○○○九 ○○○五 ○○○五	姓	洪桂	名	己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新竹市	學號	○○○一 ○○○六 ○○○七	姓	馬福	名	裕	性別	男	籍貫	浙江樂清縣
學號	○○○一 ○○○三 ○○○六	姓	劉松	名	榮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台中縣	學號	○○○一 ○○○六 ○○○九	姓	王慶	名	慧	性別	女	籍貫	浙江金華縣
學號	○○○二 ○○○二 ○○○二	姓	張維	名	岩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台中縣	學號	○○○一 ○○○五 ○○○九	姓	許保	名	禮	性別	男	籍貫	黑龍江龍江縣
學號	○○○三 ○○○三 ○○○三	姓	謝乃	名	昌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五 ○○○七	姓	郭崇	名	璧	性別	女	籍貫	廣東梅縣
學號	○○○一 ○○○一 ○○○一	姓	何智	名	盛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新竹縣	學號	○○○一 ○○○二 ○○○五	姓	劉靜	名	蘭	性別	女	籍貫	廣東梅縣
學號	○○○五 ○○○五 ○○○五	姓	徐耀	名	誅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新竹縣	學號	○○○一 ○○○二 ○○○五	姓	楊志	名	勃	性別	女	籍貫	福建莆田縣
學號	○○○八 ○○○八 ○○○八	姓	王榮	名	華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二 ○○○五	姓	薛愛	名	澗	性別	女	籍貫	福建莆田縣
學號	○○○七 ○○○七 ○○○七	姓	胡豐	名	儒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二 ○○○五	姓	李嘉	名	福	性別	男	籍貫	福建莆田縣
學號	○○○六 ○○○六 ○○○六	姓	童世	名	儒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二 ○○○五	姓	向天	名	澗	性別	男	籍貫	福建莆田縣
學號	○○○八 ○○○八 ○○○八	姓	童世	名	儒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二 ○○○五	姓	何天	名	澗	性別	男	籍貫	福建莆田縣

本科數學系一年級

學號	○○○二 ○○○二 ○○○二	姓	張維	名	岩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台中縣	學號	○○○一 ○○○一 ○○○一	姓	許保	名	禮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台南縣
學號	○○○三 ○○○三 ○○○三	姓	謝乃	名	昌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台中縣	學號	○○○一 ○○○二 ○○○五	姓	郭崇	名	璧	性別	女	籍貫	臺灣台南縣
學號	○○○一 ○○○一 ○○○一	姓	何智	名	盛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新竹縣	學號	○○○一 ○○○二 ○○○五	姓	劉靜	名	蘭	性別	女	籍貫	臺灣台南縣
學號	○○○五 ○○○五 ○○○五	姓	徐耀	名	華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新竹縣	學號	○○○一 ○○○二 ○○○五	姓	楊志	名	勃	性別	女	籍貫	臺灣台南縣
學號	○○○八 ○○○八 ○○○八	姓	王榮	名	儒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二 ○○○五	姓	薛愛	名	澗	性別	女	籍貫	臺灣台南縣
學號	○○○七 ○○○七 ○○○七	姓	胡豐	名	儒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二 ○○○五	姓	李嘉	名	福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台南縣
學號	○○○六 ○○○六 ○○○六	姓	童世	名	儒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二 ○○○五	姓	向天	名	澗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台南縣
學號	○○○八 ○○○八 ○○○八	姓	童世	名	儒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屏東市	學號	○○○一 ○○○二 ○○○五	姓	何天	名	澗	性別	男	籍貫	臺灣台南縣

本科理化年系一年級

學號	姓	名	性別	籍貫	學號	姓	名	性別	籍貫
〇〇〇三	杜	文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一七〇	林	鵬	男	臺灣新竹縣
〇〇〇四	陳	成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一七一	鍾	化	男	臺灣高雄縣
〇〇〇六	徐	明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一七二	彭	振	男	臺灣新竹縣
〇〇〇八	張	萬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一七三	邱	淮	男	臺灣新竹縣
〇〇三〇	莊	聯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一七四	陳	榮	男	臺灣新竹縣
〇〇三七	林	文	男	臺灣臺南縣	〇一七五	林	有	男	臺灣高雄縣
〇〇四四	陳	金	男	臺灣臺南市	〇一七六	黃	川	男	臺灣臺南市
〇〇八七	曾	金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一七七	謝	煥	男	臺灣臺南市
〇〇九二	陳	定	男	臺灣臺中縣	〇一七八	郭	來	男	臺灣臺北縣
〇一〇〇	李	俊	男	臺灣臺北縣	〇一四二	王	登	男	福建仙遊縣
〇一〇一	傅	祖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一五八	陳	可	男	廣東梅縣
〇一一一	林	銘	男	臺灣臺南縣	〇〇八九	林	善	男	福建林森縣
〇一二四	謝	啓	男	臺灣臺中縣	〇一三九	莊	富	男	浙江鄞縣
〇一四二	李	爵	男	臺灣臺北縣	〇一四七	程	松	男	安徽屯溪縣
〇一二四	李	崑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一四八	魏	將	男	浙江鄞縣
〇〇四三	陳	懷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一四九	魏	又	男	浙江鄞縣
〇〇九三	呂	新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一五七	宋	瑞	女	福建莆田縣
〇〇七五	鄭	仁	男	臺灣高雄縣					

本科博物系一年級

〇一八	施純堃	男	臺灣臺南縣	〇一八	莊道聰	男	臺灣臺南市
〇一七	林亨泰	男	臺灣臺中縣	〇一七	劉鶴茂	男	臺灣臺南市
〇八五	張瑞棠	男	臺灣臺中縣	〇八五	蔡景洲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七四	許世雄	男	臺灣高雄市	〇七四	李柱國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七一	朱材松	男	臺灣臺北市	〇七一	張丙龍	男	臺灣新竹縣
〇六一	張丙龍	男	臺灣新竹縣	〇六一	蔡景洲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五九	蔡景洲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五九	李柱國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二一	李柱國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二一	劉鶴茂	男	臺灣臺南市
〇〇一	莊道聰	男	臺灣臺南市	〇〇一	莊道聰	男	臺灣臺南市
				〇一四一	周天定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一七九	張汝昌	男	臺灣臺中縣
				〇一八〇	黃煥榮	男	臺灣臺南市
				〇一八一	陳朝旭	男	臺灣新竹縣
				〇一八二	李慶	男	臺灣高雄縣
				〇一八三	黃金勤	男	臺灣臺南縣
				〇一八四	陳其位	男	臺灣臺中縣
				〇一八五	李元勤	男	臺灣新竹縣
				〇八二	魏順興	男	福建晉江縣

四年制公訓專修科一年級

五〇〇九	高	三	品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七九	鄭	精	男	臺灣臺南市
五〇二三	林	紹	實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八四	林	飛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三二	林	慶	南	男	福建仙遊縣	五一〇二	柯	成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三七	謝	崇	雅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二一	劉	德	男	臺灣高雄縣
五〇四五	李	聰	珉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二三	楊	義	男	福建仙遊縣
五〇四八	吳	錦	璵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三一	黃	永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五三	吳	丙	丁	男	臺灣臺南市	五二三四	謝	北	男	福建仙遊縣
五〇六一	陳	陣	碑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六四	洪	裕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六六	顏	松	碩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九〇	彭	武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六九	吳	華	封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〇七	周	樑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九九	賴	杞	邱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一	潘	景	男	福建仙遊縣
五一〇一	賴	亭	真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二四	薛	惟	男	臺灣澎湖縣
五一二五	林	茂	榮	男	臺灣臺南市	五一〇四	鄭	國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三三	黃	玉	坤	男	臺灣臺南市	五〇三八	莊	山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五四	王	秋	冬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二〇三	鄭	和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六四	何	榮	傑	男	臺灣高雄市	五二一九	鄭	大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一六九	葉	玉	楷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一〇	劉	天	男	福建仙遊縣
五一七〇	張	啓	民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〇七	廖	武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一七二	劉	毓	卿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三九	薛	鳴	女	福建仙遊縣

四年制國文專修科一年級

五二二〇	五一九九	五一八八	五一八二	五一八一	五一七八	五一五六	五一三七	五二一三六	五二一二	五二〇八	五二〇六	五〇九三	五〇七五	五〇四四	五〇二二
李鼎長	張國文	吳明舞	許訓誥	陳福財	石昌生	張勝鵬	張彩秀	李純和	林志成	陳村崎	鄧萬里	梁景睿	游興潭	游雅懷	鄧朱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灣新竹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臺南縣	臺灣高雄巿	福建林森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臺南號	臺灣臺南市	臺灣新竹縣	臺灣臺中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臺中縣
五二六五	五二二三	五二三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二	五三二八	五三一七	五三一四	五三〇四	五三〇〇	五二八八	五二五六	五二五〇	五二四二	五二四〇	
陳雪卿	童瑞禎	余照	王瑜	黃慶	林漢	許欣	莊真	王萍	鄧道	李祥	陳村	李海	賴文	呂從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灣臺南縣	福建福州縣	福建仙遊縣	福建霞浦縣	臺灣澎湖縣	臺灣新竹縣	臺灣臺中縣	臺灣臺中縣	臺灣臺南縣	臺灣屏東市	臺灣臺北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臺北縣	臺灣高雄縣	

四年制英語專修科一年級

五〇〇六	吳玉堂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三五	會煥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一一	陳漢清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六三	賴裕	男	臺灣高雄市
五〇一五	曾文華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七〇	沈鴻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二六	游耀東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二七四	張清	男	臺灣臺北縣
五〇二七	張上昇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八〇	陳水	男	臺灣高雄縣
五〇四〇	林清煥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九一	陳戊	男	臺灣彰化市
五〇四二	宋金火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三〇六	李訓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八一	郭長盛	男	福建同安縣	五三一二	何國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一〇九	吳明烈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三三一	鄭澤	男	臺灣澎湖縣
五一二二	吳耀敦	男	臺灣臺北市	五三三七	宓	女	臺灣高雄縣
五一三五	陳復生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八六	高明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一四七	林伯元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五七	高約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一七三	張啓章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一八七	楊添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七五	洪祖耀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〇七	魏榮	男	臺灣臺南市
五一八〇	柯旗化	男	臺灣高雄市	五〇三九	高主	女	臺灣高雄縣
五二二二	劉禮球	男	臺灣新竹縣		安		

四年制史地專修科一年級

五〇一六	張慶坤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九四	鄧昭隆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二九	游昭燿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〇〇	王強	男	江蘇六合縣
五〇四六	黃金和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〇九	蕭泳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五二	蘇合成	男	臺灣嘉義市	五二一一	鄧金	男	臺灣嘉義市
五〇七七	蕭金堆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一七	洪敏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九〇	黃鍾熊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二二	周松	男	江蘇東台縣
五〇九四	張壬和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二四	李盛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一一一	林秉鈞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二六六	吳世興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二六	林清淵	男	臺灣高雄市	五二八一	陳丁	男	臺灣高雄市
五一三二	許博雅	男	臺灣澎湖縣	五三二〇	趙碧	男	臺灣臺北市
五一五五	陳重光	男	臺灣嘉義市	五三二一	羅光	男	臺灣新竹市
五一六七	陳萬君	男	臺灣臺北市	五三三五	袁家	女	河南項城縣
五一七七	楊潮清	男	臺灣臺北市	五〇九五	蔡長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一九二	林慧哲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一七六	蔡添	男	臺灣臺中縣

四年制數學專修科一年級

五〇三四	何逢時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一二	陳進	男	臺灣高雄縣
五〇三五	胡煥勳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一六	何錦慶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四一	洪名梓	男	臺灣臺北市	五二四三	邱垂詠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六三	黃振龍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四六	何禮燻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七四	蕭煥林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四九	張昭治	男	臺灣臺北縣
五〇九六	葉啓濤	男	臺灣新竹市	五二五一	劉揚名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九七	楊建傳	男	臺灣新竹市	五二七五	饒萬福	男	臺灣花蓮縣
五〇一二	劉文光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三〇五	陳慶忠	男	臺灣臺北市
五〇一七	莊錫彬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一六	鄧良棣	男	臺灣嘉義市
五一二八	周愷源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三二六	吳傳鏞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六六	陳炎雄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三〇	黃秀鏞	男	臺灣澎湖縣
五一七四	翁金燦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七一	邱柄乾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一〇	陳東璧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九三	林啓哲	男	臺灣臺中縣

四年制理化專修科一年級

五〇〇二	黃文章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二四四	李炳生	男	臺灣基隆市
五〇二八	彭榮傑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八三	吳炳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五四	黃朝鏞	男	臺灣彰化市	五二九五	曾煥	男	臺灣新竹市
五〇七三	蕭資馨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九八	鄭建	男	福建同安縣
五〇八〇	鄧信德	男	臺灣臺南市	五三〇三	邱水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二二四	林合成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一三	許再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三九	黃碧玉	女	福建晉江縣	五三一五	張汝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四二	劉金水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三三八	謝進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五二	吳水枝	男	臺灣彰化市	五一一〇	陳金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九六	吳振乾	男	臺灣屏東市	五〇二四	林滄	男	臺灣宜蘭市
五一九七	宋安雄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二五	陳朝	男	臺灣宜蘭市
五一九八	辛中正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七六	莊俊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一五	洪錫卿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七六	魏春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二五	吳瑞爐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三八	李雅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二二八	李森雨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五〇	徐秋	女	臺灣新竹縣
五二三六	劉建義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二六二	劉哲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二三七	陳沛田	男	臺灣臺中縣				
					仁	男	
					蓉	女	
					量	男	
					文	男	
					才	男	
					鑑	男	
					城	男	
					塗	男	
					洪	男	
					修	男	
					福	男	
					銓	男	
					祥	男	
					華	男	
					煌	男	
					田	男	

四年制博物專修科一年級

五〇四九	郭方端	男	臺灣新竹市
五〇五〇	何秀清	男	臺灣臺南市
五〇五五	蔡裕吉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八二	劉詠春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八六	林逢吉	男	臺灣宜蘭市
五〇九一	張安生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一〇〇	杜森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一一九	張振成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二三	邱柳源	男	臺灣新竹市
五一二七	鄭詩泉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三四	蕭英宏	男	臺灣屏東市
五一四八	林芳松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一六八	蕭敬雄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一九〇	黃邦	男	臺灣新竹市
五一九五	薛克輝	男	臺灣彰化市
五二〇六	柯芳輝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一四	林雲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六〇	邱瑞忠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二七三	劉復勝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二七七	廖述文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七八	鄧寶	男	廣東寶安縣
五二七九	李森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二八二	楊鴻儒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八四	廖根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八五	陳以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二二	王進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三九二	林朝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三三六	黃玉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三〇九	李培	男	臺灣臺南市
五一八九	王家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五四	黃進	男	臺灣高雄縣

四年制體育專修科一年級

五〇一三	周長生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一三	周長生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三三	陳萬源	男	臺灣臺北市	五〇三三	陳萬源	男	臺灣臺北市
五〇四三	歐鴻鏗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四三	歐鴻鏗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六四	高德南	男	臺灣臺北市	五〇六四	高德南	男	臺灣臺北市
五〇七二	蕭興秋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七二	蕭興秋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七八	王明輝	男	臺灣臺北縣	五〇七八	王明輝	男	臺灣臺北縣
五〇八四	林允敏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八四	林允敏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八九	饒泰安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八九	饒泰安	男	臺灣臺中縣
五〇九二	莊衍慶	男	臺灣臺中市	五〇九二	莊衍慶	男	臺灣臺中市
五〇九八	林海	男	臺灣臺北縣	五〇九八	林海	男	臺灣臺北縣
五〇九五	梁孫孝	男	臺灣臺南市	五〇九五	梁孫孝	男	臺灣臺南市
五一一三	王榮宗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一三	王榮宗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一四	黃冬榮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一四	黃冬榮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一六	張永杜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一六	張永杜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二〇	林次雄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二〇	林次雄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一三〇	蔡古錐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一一三〇	蔡古錐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一一五三	古承權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一五三	古承權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一八五	徐旭和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一八五	徐旭和	男	臺灣新竹縣
五一九一	許龍深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一九一	許龍深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二〇五	蔡萬得	男	臺灣新竹市	五二〇五	蔡萬得	男	臺灣新竹市
五二〇八	賴披勳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〇八	賴披勳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一三	張甘棟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一三	張甘棟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六八	李仁丕	男	臺灣屏東市	五二六八	李仁丕	男	臺灣屏東市
五二六九	羅華雲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二六九	羅華雲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二七六	劉耀輝	男	臺灣臺南市	五二七六	劉耀輝	男	臺灣臺南市
五二九三	賴春林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九三	賴春林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九四	黃新契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二九四	黃新契	男	臺灣高雄縣
五三一八	王三光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一八	王三光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一九	張青芳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一九	張青芳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三二九	蕭家熙	男	臺灣臺北縣	五三二九	蕭家熙	男	臺灣臺北縣

四年制音樂專修科一年級

五〇〇一	施庚幸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五七	黃鐘	男	臺灣嘉義市
五〇〇八	張榮魁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六〇	徐晉淵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一〇	何昭昂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六一	李守成	男	臺灣臺北市
五〇一二	劉錫霖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六三	林瑞南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三〇	陳水盛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二六	林繼堯	男	臺灣臺南縣
五〇四七	蔣璧明	女	江蘇松江縣	五二三〇	陳金德	男	臺灣新竹市
五〇五六	趙世箴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四五	楊澄	男	臺灣新竹縣
五〇六二	賴鎮坤	男	臺灣彰化市	五二四八	林柿	女	臺灣臺南縣
五〇七九	劉澤洋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五九	黃應霖	男	臺灣高雄縣
五〇八三	方錫麟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二六七	周靜	男	江蘇儀徵縣
五一〇四	張有道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二七一	林榮波	男	臺灣臺南縣
五一三八	蔡姝華	女	臺灣臺北市	五〇一四	楊天溢	男	臺灣臺中縣
五一四〇	張銘齡	女	臺灣臺北縣	五二四一	羅慶	男	臺灣新竹市
五一四一	林雪獅	女	福建同安縣	五二二一	陳以烈	男	臺灣臺北市

一年制專修科

九〇〇一	巫	有	堂	男	臺灣臺中縣
九〇〇二	蔡	信	義	男	臺灣臺北市
九〇〇三	吳	藻	江	男	浙江泰順縣
九〇〇五	李	欽	明	男	臺灣臺南縣
九〇〇六	許	明	炎	男	臺灣臺南縣
九〇〇七	蔡	進	雄	男	臺灣高雄市
九〇〇八	周	宏	仁	男	臺灣高雄市
九〇〇九	林	瑞	珍	男	臺灣臺北縣
九〇一〇	魏	金	珊	男	臺灣臺南市
九〇一一	高	潯	源	男	臺灣臺南市
九〇一二	呂	傳	北	男	臺灣新竹縣
九〇一三	黃	錦	文	男	臺灣臺中市
九〇一四	王	清	河	男	臺灣臺中縣
九〇一五	蘇	振	輝	男	臺灣新竹市
九〇一六	唐	梓	衍	男	浙江紹興縣
九〇一七	李	錫	胤	男	浙江紹興縣
九〇一八	李	朝	焜	男	臺灣高雄縣
九〇一九	許	耀	宗	男	臺灣臺南縣
九〇二一	陳	蒼	柳	男	臺灣臺北縣
九〇二三	吳	錦	發	男	臺灣澎湖縣
九〇二四	呂	悅	三	男	臺灣澎湖縣
九〇二五	劉	登	峯	男	福建林森縣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全體學生籍貫統計表

數	人	別				省
		臺	北	中	南	
三 八 六	四	縣	北	臺	臺	福 浙 廣 貴 江 河 安 黑 河 合
	七	市	北	臺	臺	
	六	縣	中	臺	臺	
	八	市	中	臺	臺	
	五	縣	南	臺	臺	
	三	市	南	臺	臺	
	五	縣	竹	新	新	
	八	市	竹	新	新	
	四	縣	雄	高	高	
	三	市	雄	高	高	
	一	縣	蓮	花	澎	
	九	縣	湖	澎	臺	
	五	縣	東	彰	彰	
	六	市	化	屏	屏	
四	市	東	嘉	嘉		
一	市	義	隆	基		
五		省	建	福		
〇		省	江	浙		
二		省	東	廣		
九		省	州	貴		
二		省	蘇	江		
五		省	南	河		
一		省	徽	安		
二		省	江	龍		
一		省	北	河		
三		省				
四		計		合		
八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全體學生年齡統計表

人數	年 齡	
	歲	年
一	六	一
一	七	一
三	八	一
五	九	一
二	〇	二
八	一	二
六	二	二
八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五	二
〇	六	二
四	八	二
九	九	二
三	〇	三
二	七	三
一	〇	四
四	計	合
八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全體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家數	業 職
一三〇	農
三〇一	工
一七五	商
四〇	學
六四	政
二	軍
二	警
一六	醫
二	通 交
三	業 職 由 自
二〇	他 其
四八四	計 合

52
4010 3P

XBC
3
859.29
5